

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311 號

第六十三條之一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重大貪瀆、經濟犯罪、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，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。

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，得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，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，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規定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